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天马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 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 3,050,000.00 张。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83,962.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216,037.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

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3,064.98 万元。

(2) 2018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54.2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 6,000.00 万元。

综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619.1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 6,00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81.1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2,883.5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59778899-0005	活期账户	5,040,247.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	351008080018010094686	活期账户	23,795,667.64
合 计	-	-	28,835,915.5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81.27万元（其中2018年度利息收入181.2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9万元（其中2018年度手续费0.09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外，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321.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	否	29,321.60	29,321.60	29,321.60	5,619.19	5,619.19	-23,702.41	19.16%	预计 2020 年 6 月	-	否	否
合计	—	29,321.60	29,321.60	29,321.60	5,619.19	5,619.19	-23,702.41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种苗料 2 条、鲍鱼料 1 条、高端膨化料 3 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的种苗料 2 条、鲍鱼料 1 条、高端膨化料 3 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朗”。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保荐代表人：

王 莉

刘睿辉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募集资金3,064.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229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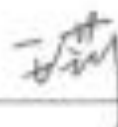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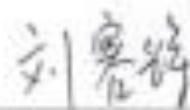
无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茜



刘睿辉

